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 
 行政院公告 院臺法字第 1060185185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「甲基- $\alpha$ -吡咯啉苯己酮（MPHP，「Methyl- $\alpha$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」）」為第二級毒品。
- 二、新增「甲基甲胺戊酮（Methylpentedrone、MPD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三、新增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（N-Ethylpentylone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四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林 全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  
 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183 甲基- $\alpha$ -吡咯啉苯己酮（MPHP，「Methyl- $\alpha$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」）	本項新增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  
 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53 甲基甲胺戊酮（Methylpentedrone、MPD）	本項新增
54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（N-Ethylpentylone）	本項新增